

# 天津朗诺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北区二号路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2025年11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伟 邵凤宇 李强 王寅

全体监事签名：

田佩宇 肖园园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云 李强 刘伟 邵凤宇

天津朗诺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11.12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天津朗诺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11.12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天津朗诺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11.12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张微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天津朗诺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11.12

## 目录

声明 .....	- 2 -
目录 .....	- 6 -
释义 .....	- 7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8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 12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 15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 16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 16 -
六、 有关声明 .....	- 17 -
七、 备查文件 .....	- 18 -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朗诺、朗诺宠物、公司、本公司、挂牌公司	指	天津朗诺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股东会	指	天津朗诺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天津朗诺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天津朗诺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监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爱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	指	天津爱朗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爱宠、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	指	天津爱宠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朗诺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朗诺宠物
证券代码	873917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C132 饲料加工 C1320 饲料加工
主营业务	冻干宠物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40,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727,273
发行后总股本（股）	40,727,273
发行价格（元）	13.75
募集资金（元）	10,000,000
募集现金（元）	1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平阳县	新增	非自	私募	727,273	10,000,000	现金

	小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者	然人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合计	-		-		727,273	10,000,000	-

### 1、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名称	平阳县小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南麂柳成山庄 272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平阳修成俊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私募基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4 年 7 月 9 日
经营期限	2024 年 7 月 9 日至无限期

本次发行前（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9 月 19 日）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董监高、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2、投资者适当性

#### （1）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平阳县小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符合现行有效的《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 （2）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 （3）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平阳县小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中所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4）是否属于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对象平阳县小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外部投资者，不属于核心员工，不存在以核心员工身份参与定向发行的情况，无需履行核心员工认定的审议程序。

（5）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本次发行对象已出具承诺函，确认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6）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平阳县小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基金。平阳县小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ASK03。其基金管理人海南修成俊逸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码：P1073771。

3、关联关系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 5% 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认购股票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均来源于发行对象自有及自筹资金，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目前发行对象银行存款余额主要系股东投资款，均系自有资金。发行对象认购金额超出目前发行对象银行存款余额的资金，将由发行对象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构成，其中自有资金来源主要系股东投资款，自筹资金将根据市场情况由银行借款或股东借款构成。

5、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本次认购股票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均来源于发行对象自有及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或代他人持有等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

####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与预计募集金额一致，本次发行对象已足额认购，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形。

####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平阳县小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7,273	0	0	0
合计		727,273	0	0	0

#####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需按照《公司法》和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不存在需要法定限售的情况。

##### 2、自愿限售的情况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增资协议》，本次定向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

####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9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已设立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认购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项汇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之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足额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9月25日召开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截至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之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东吴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

####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因此，本次发行无需经过中国证监会注册。

####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 1、公司是否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2、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刘凤岐	12,000,000	30%	9,000,000
2	刘喆	9,000,000	22.5%	6,750,000
3	郭凤琴	9,000,000	22.5%	6,750,000
4	深圳市宜嘉发展有限公司	7,500,000	18.75%	0
5	天津爱朗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	3.75%	1,500,000
6	天津爱宠企业管	1,000,000	2.5%	1,000,000

	理咨询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			
	<b>合计</b>	40,000,000	100%	25,000,000

##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刘凤岐	12,000,000	29.46%	9,000,000
2	刘喆	9,000,000	22.10%	6,750,000
3	郭凤琴	9,000,000	22.10%	6,750,000
4	深圳市宜嘉发展有限公司	7,500,000	18.42%	0
5	天津爱朗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	1,500,000	3.68%	1,500,000
6	天津爱宠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	1,000,000	2.46%	1,000,000
7	平阳县小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7,273	1.79%	0
	<b>合计</b>	40,727,273	100%	25,000,000

注1：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依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填列。

注2：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仅考虑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未包含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500,000	18.75%	7,500,000	18.4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核心员工				
	4、其它	7,500,000	18.75%	8,227,273	20.20%
	<b>合计</b>	15,000,000	37.5%	15,727,273	38.62%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2,500,000	56.25%	22,500,000	55.2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核心员工				
	4、其它	2,500,000	6.25%	2,500,000	6.14%
	合计	25,000,000	62.5%	25,000,000	61.38%
总股本		40,000,000	100%	40,727,273	100%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6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7人。

发行前后的股东人数情况是依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以及本次定向发行的情况统计。

##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00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提升，资产负债率下降，整体财务结构更稳健，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

##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刘凤岐、郭凤琴和刘喆，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仍为刘凤岐、郭凤琴和刘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本次股票发行前，刘凤岐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00万股，持股比例30%，并通过爱宠间间接持股0.02%；郭凤琴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00万股，持股比例为22.5%，并通过爱宠间间接持

股 0.02%；刘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00 万股，持股比例 22.5%，并通过担任爱宠、爱朗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控制公司 100 万股股份和 150 万股股份，控制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2.5%和 3.75%。三人共同合计控制公司 3,250 万股股份，控制比例为 81.25%。

本次股票发行之后，刘凤岐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00 万股，持股比例 29.46%，并通过爱宠间接持股 0.02%；郭凤琴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2.10%，并通过爱宠间接持股 0.02%；刘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00 万股，持股比例 22.10%，并通过担任爱宠、爱朗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控制公司 100 万股股份和 150 万股股份，控制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2.46%和 3.68%。三人共同合计控制公司 3,250 万股股份，控制比例为 79.80%。

####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刘凤岐	董事长	12,000,000	30%	12,000,000	29.46%
2	刘喆	董事、总经理	9,000,000	22.5%	9,000,000	22.10%
3	郭凤琴	董事、副总经理	9,000,000	22.5%	9,000,000	22.10%
合计			30,000,000	75.00%	30,000,000	73.66%

注：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4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29	0.84	0.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07	3.75	3.93
资产负债率	12.15%	13.29%	12.56%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 6.1 董事会

交割日后，目标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董事人选根据下述方式产生：(i)本轮投资人有权提名一(1)名董事（“投资人董事”）；(ii)深圳宜嘉有权提名一(1)名董事；(iii)创始股东有权提名四(4)名董事；(iv)职工代表董事一(1)名。董事每届任期为三年，经原提名方提名和股东会选举可以连任。

##### 6.2 转让限制

6.2.1 在目标公司合格上市前，未经本轮投资人书面同意，创始股东不能以出售、转让、赠与、质押、设置权利负担或其他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而导致其失去实际控制人地位。

6.2.2 各方确认并同意，本轮投资人转让其所持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不应受任何转让限制（为免疑义，未经目标公司同意，上述转让不得向与集团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主要从事冻干宠物食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进行转让）。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2025.11.12

## 七、 备查文件

- （一）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的监事会决议；
- （三）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会决议；
- （四）定向发行说明书及修订版；
- （五）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认购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
- （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七）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八）其他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文件。